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4.2MW 低氮燃气热水锅炉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 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4.2MW 低氮燃气热水锅炉安装项目		
项目代码	2402-500116-04-02-5948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小银	联系方式	1350836768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88 号		
地理坐标	106°27'44.624", 29°17'14.19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18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8.4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进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江津府〔2015〕25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 号）		

一、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中的相关内容：

规划区分 A 区、B 区和综合保税区共三个区域。其中 A 区规划面积 302.73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93.92hm²；B 区规划面积 823.02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820.04hm²；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226.21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22.57hm²。

规划区分 A 区、B 区和综合保税区。A 区与 B 区、综合保税区之间有中梁山。A 区与 B 区直线距离 4.7km，A 区与综合保税区直线距离 4.3km，综合保税区位于 B 区南侧，之间有综北大道和防护绿地相隔。

- ① A 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供电、燃气、排水等公用设施用地；
- ② B 区以工业用地和物流用地为主，配套居民、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③ 综合保税区以物流用地、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商业用地。总体布局形成“一心、两轴、五片”的功能结构。

一心：位于保税区南侧的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及配套商业功能，承担国际贸易及海关、商检、税务、外管、金融等一站式服务功能。

两轴：沿综保大道的南北纵向发展轴和沿保税一路的东西横向发展轴。

五片：查验区、保税物流区、保税加工区、预留保税加工区、服务贸易区。

扩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该片区产业定位以汽摩配机械加工制造为主，配套发展现代商务、居住服务、家具展销于一体的为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现状企业以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材料等产业为主。扩建项目为已建成的卫生陶瓷制品生产线提供热能，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用地属于珞璜工业园 B 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见附图 2。

二、与园区规划环评的内容的符合性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珞璜工业园 B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与珞璜工业园 B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类别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分析
空间布局	1、优化环境保护距离设置，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位于园区用地红线以内	符合

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禁止 B 区在柑子溪沿岸地区（沿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准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项目不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text{m}^3/\text{万元}$。	项目耗水量较小	符合
产业准入条件	禁止准入	项目不属于电镀、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符合
	限制准入		
	<p>1、禁止引进食品加工、电镀项目。</p> <p>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普通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单机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以下的在线热处理带肋钢筋生产装备 2、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生产设备的落后产能</p> <p>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p>		
	<p>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外）； 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5、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 6、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含铬质耐火材料； 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11、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p>	项目不属于黑色冶炼和压延加工	符合

		<p>12、8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p> <p>13、单机120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p> <p>14、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米，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铸造焦<60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焦化项目；</p> <p>15、3000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p> <p>16、300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1320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p> <p>17、1.25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p> <p>1.2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11000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p> <p>18、1.65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9000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p> <p>19、2×2.5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万千伏安）；2×2.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8500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12000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2600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4200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3200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4800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p> <p>20、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p> <p>10000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30000吨/年以下的企业；</p> <p>21、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p> <p>22、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p>		
		<p>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p> <p>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1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30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p>	<p>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p>	<p>符合</p>

		<p>铋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铋、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p> <p>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p> <p>3、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p> <p>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p> <p>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p>7、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p> <p>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p>		
		<p>金属制品业:</p> <p>1.棕钢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p> <p>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p> <p>3.动图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p> <p>4.含铅和含镉钎料;</p> <p>5.含铅粉末冶金件;</p> <p>6.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p>	项目不属于左列金属制品业	符合
		<p>汽车制造业:</p> <p>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p> <p>2、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p> <p>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p>	项目不属于左列汽车制造业	符合
		<p>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1、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p> <p>2、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p> <p>3、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p> <p>4、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p> <p>5、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p> <p>6、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p>	项目不属于左列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符合

	7、弧焊变压器； 8、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3.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项目不属于左列电子设备制造业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不属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类产业。

三、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结论的符合性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结论：

2021 年，因区域控规修编，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组织编制了《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根据规划文本，总规划面积 11.2k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0.38km²，规划人口 2.99 万人。规划布局分 A 区、B 区两个区域，其中 A 区规划面积 3km²，规划范围：东至 S106 省道，西至长江，南至珞璜镇郭坝村凉风岗社，北至珞璜镇郭坝村大沙社，主导产业为造纸和新型建材；B 区规划面积 8.23km²，规划范围：西接中梁山，北临长江，南至玉兰大道，东及云篆山脚，南至珞璜镇马宗社区，西至珞璜镇矿山村，北至长江，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材料，至 2025 年，A 区、B 区工业产值目标分别为 90、520 亿元。

临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喷涂项目，入驻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防护距离应控制在园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B 区 M12-01/01 地块、M12-02/01 地块由教育科研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B 区 M12-03/01 地块由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并与周边居住用区设置 50m 绿化防护带。适时扩建现有 B 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至 5 万 m³/d。

扩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规划范围内，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扩建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为现有生产线提供循环热水，选址不临近居住用地。由此，扩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相关要求。

四、与园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与珞璜工业园 B 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符合性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分析
1	<p>(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p>	<p>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址范围内，新建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为自身企业提供热循环水，满足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符合
2	<p>(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 50 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p>	<p>项目不在长江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厂界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项目在园区用地红线以内</p>	符合
3	<p>(三)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p> <p>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重新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加快实施规划区内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除玖龙纸业有限公司废水由自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规划区内污废水应先进行预处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限值）或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园区内污水收集干管分别进入 A 区、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规划区及周边区域后续开发进程，适时扩建 B 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以满足珞璜组团 B 区、江津综合保税区以及周边区</p>	<p>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燃气锅炉废气经设置 22m 排气筒进行排放；</p> <p>项目固废进行了合理的管理与处置；</p> <p>项目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符合

	<p>域后续污废水的处理需求。</p> <p>落实规划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除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取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各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p> <p>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配套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风、防流失等设施。</p> <p>4.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p> <p>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控。</p> <p>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p> <p>6.碳减排。</p> <p>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园区及企业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p>		
4	<p>（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编制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p>	项目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	（五）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6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项目按要求结合规划环评的指导意见开展环评工作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有关要求。

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江津府发[2020]25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结果，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陈家河		重点管控单元 4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分析 结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p>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p> <p>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p>		<p>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址范围内，新建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为自身企业提供热循环水，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等文件要求，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纺织、造纸及化工园区等项目，不属于左述涉重行业</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p> <p>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p> <p>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p> <p>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p>	<p>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址范围内，新建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为自身企业提供热循环水，不涉及左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千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p>	<p>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且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p>	<p>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址范围内，新建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为自身企业提供热循环水，不涉及左述项目。</p> <p>项目实现节约用水，从而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p>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p> <p>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p> <p>3.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珞璜园区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和单纯电镀生产线。</p> <p>4.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p> <p>5.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江津区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p> <p>6.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p>	<p>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内，不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食品和单纯电镀生产线</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 NO₂ 排放，确保达</p>	<p>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址范围内，新建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为自身企业提供热循</p>	符合

			<p>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p>	<p>环水，不涉及锅炉，不属于左述重点行业，项目实施后废弃物均进行妥善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1.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p> <p>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p>	<p>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址范围内，新建2台燃气热水锅炉，为自身企业提供热循环水，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化工、纺织、造纸及化工园区等项目，不属于左述涉重行业</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p>	<p>项目营运期主要耗能为电和天然气，能耗水平较低</p>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临集中居住区区域应主要发展污染较轻的企业；按照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长合片区位于规划区的北面，布置废气污染轻的企业。园区规划居住用地距离工业园区较近，园内应控制二类居住用地规模。</p>	<p>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址范围内，离规划的居住区较远，属于废气污染较轻的企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尽快实施电站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加强园区内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尽快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适时扩建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重点监管电厂、造纸、水泥厂等企业的 NO ₂ 排放，确保达标。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及燃气锅炉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及燃气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企业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运营期主要耗能为电和天然气，能耗水平较低	符合

根据分析，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址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为自身企业提供热循环水，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且属于重点管控区内，不在江津区生态红线内。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满足相关“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二、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以视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与其他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行业、项目	主要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分析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规定》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行业、项目	中心城区	主城新区	项目情况	分析
	1. 采砂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江津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2.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3.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除外）。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长寿区、合川区、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7.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九龙坡区除外）。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予准入（永川区、荣昌区除外）。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8.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除外）。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大足区除外）。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9.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10.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渝北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永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11.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12.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13.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江北区、南岸区、渝北区、巴南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涪陵区、长寿区、合川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 [2018]781）号符

合性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 [2018]781）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分析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且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内	符合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内	符合
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不属于左列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且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内，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其相关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分析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等	符合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理，不排放环境。危险废物实行联单制	符合
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项目各类废物分类回收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的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分析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5、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文件</th> <th style="width: 45%;">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td> <td>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新建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2m 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新建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2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新建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2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项目不使用含有机溶剂的原辅料等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5月27日修正)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新建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2m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应当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	项目按要求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符合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在重庆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扎实做好“两高”项目信息核实和问题整改的通知》(渝节减办发〔2020〕2号)自查清理基础上，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口径，进一步梳理排查，摸清家底，按在建、存量、拟建项目精准建立台账(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建立总台账)，“两高”项目台账见附件2。	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左述行业，原料为电和天然气，同时运营期产排污量小，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科学稳妥推进拟建项目。对正在洽谈、尚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两高”项目，在履行项目前期各项审查审批手续之前，要认真分析对本地区及全市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可行性。	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且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且配套低氮燃烧器，能耗较低，建成后可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符合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应用“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且能耗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动用煤减量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左述行业，使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能耗量较小；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量小，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p>	<p>符合</p>
	<p>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降碳技术。要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且能耗量较小，满足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符合</p>
<p>《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在环评中规范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的通知》（渝环办〔2020〕281号）</p>	<p>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对象包括： 钢铁、火电（含热电）、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含石化）五大重点行业规划环评； 钢铁、火电（含热电）、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含石化）五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p>	<p>项目为燃气锅炉供热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含热电）、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含石化）五大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不涉及碳评价专章。</p>	
<p>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要求。</p>			

6、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营运期锅炉水废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营运期锅炉废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且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要求。

7、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根据《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中的外商禁止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已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约进入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异地扩建“年产 145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技改及扩建项目”。2015 年 6 月 18 日，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原江津区环保局）对该项目下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5]086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该项目部分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于同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目前公司实际产能为 75 万件/a。

2024 年 2 月，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卫生陶瓷生产线进行扩建，扩建生产线产能约为 70 万件/a，同时新增 2 台额定功率为 3500kW 的燃气热水锅炉为扩建生产线的成型工段提供热能，并在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2402-500116-04-02-594829）。

建设内容 根据第四十一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第 91 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相关规定，新建“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建设单位拟就扩建的 2 台燃气热水锅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受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 4.2MW 低氮燃气热水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4.2MW 低氮燃气热水锅炉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88 号；

行业类别：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劳动定员：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生产制度：扩建锅炉 24 小时运行，年工作 330d；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拟新增 2 台型号为 WNS4.2-0.7/130/100-Y/Q、额定功率为 4200kW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为拟扩建生产线的干燥、成型工艺供热。

项目投资：总投资 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7%。

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依托建设单位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设置锅炉房，锅炉房位于企业已建成厂房内西北侧-1F，该厂房为 2F（-1F/1F），H=9m 地面高度）。扩建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 85m ² ，位于企业已建成厂房内西北侧-1F，拟设置 2 台 4200kW 天然气热水锅炉，将循环水加热至 130℃左右在循环系统管理内循环，为成型、干燥工艺提供热能	新建	
辅助工程	膨胀罐	拟新增不锈钢储水罐 1 个，容量为 8m ³ ，储存经软水系统制备后的软水，为软水进行增压、稳压，为新建锅炉提供补充水	新建	
	热水循环泵	拟配套设置 2 台螺杆式热水循环泵，最大水循环能力分别约为 150m ³ /h、180 m ³ /h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热水循环补充用水依托市政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	扩建项目锅炉废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依托	
	天然气	依托园区市政天然气管网，厂区不暂存	依托	
	软水制备	建设单位现有 1 套 RO 反渗透水系统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率约 64%左右，设计新鲜水处理能力约 96t/d。目前企业纯水制备系统的处理量约为 30t/a，主要向卫生陶瓷制品生产线及 2 台热水锅炉供应纯水，尚有处理余量约 66t/a。纯水制备工艺为：活性炭过滤+软化树脂过滤+软水盐+一级 RO 反渗透膜+二级 RO 反渗透膜，处理后进入水箱、膨胀罐暂存。扩建项目锅炉补水依托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的纯水，需求量约 0.07t/d，依托现有的纯水制备供应纯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2 台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 根 22m 排气筒引至厂房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锅炉废水	锅炉检修时排放的锅炉废水经冷却沉淀池（2.0m×1.7m×1.2m）冷却后，进入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四、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1 扩建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及参数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法罗力燃气热水锅炉	WNS4.2-0.7/130/100-Y/Q, 4200kW	2 台	/
2	低氮燃烧器	RS610/MFGR	2 台	/
3	膨胀罐	不锈钢压力罐, 容量 8m ³	1 台	/
4	热水循环泵	螺杆式	2 台	/

表 2-3 锅炉技术参照一览表

NUK-HP 1250 高压燃气锅炉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额定热功率	kW	4200
2	额定工作压力	MPa	0.7
3	额定出水温度	°C	130
4	额定回水温度	°C	100
5	锅炉水容积	m ³	8.1
6	额定小时最大耗气量	m ³	462.87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淘汰、落后类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满足企业现有的 75 万件/a 卫生陶瓷制品生产线的供热需求，企业现有的 2 台 3500kW 的燃气热水锅炉须 24h 满负荷运行。为保证扩建生产线的热能需求，同时兼顾锅炉运行性能和延长设备寿命，故此考虑为扩建生产线配备 2 台 4200kW 的燃气热水锅炉。

五、主要能耗用量情况

1、扩建项目主要能耗使用情况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能耗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电	MW	14950	依托国家电网供电
天然气	万 m ³	733.186	依托市政燃气管网
水	t	88.1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2、扩建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分析

扩建项目用排水情况如表 2-5 所示、水平衡情况如图 2-1 所示。

表 2-5 扩建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频率	用水规模	年用水量 m ³	损耗 m ³		排水量 m ³	
				日损耗量	年损耗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锅炉检修	半年/次	16.2 m ³ /半年	32.4	/	/	0.098	32.4
锅炉补水	每月/次	2m ³ /月	24.0	0.073	24.0	/	/

注：锅炉用水来源于纯水系统制备的纯水，锅炉纯水用量约为 56.4m³/a、0.171 m³/d，纯水制备率约 64%，则扩建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88.1m³/a、0.267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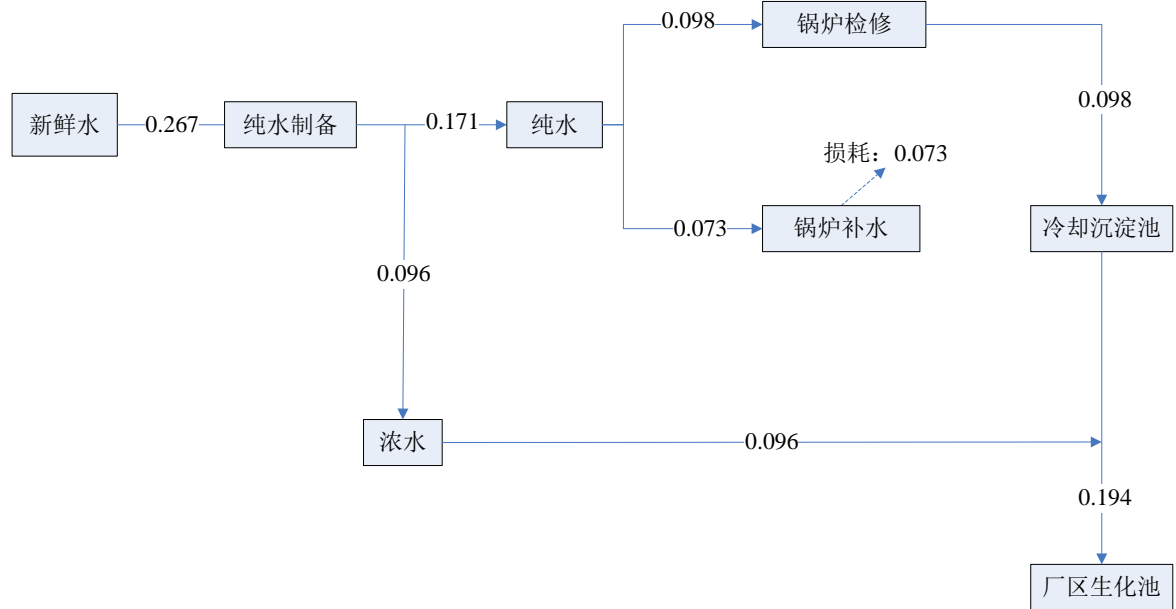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六、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工作制度

锅炉 24 小时运行，年工作 330d。

七、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厂房大致呈矩形，东西向分布。厂区从东至西可分为三个区域。东侧区域为办公、停车及仓储区，其中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最北侧，紧邻综合楼西侧设置为污染较小的模具车间和成型车间，综合楼南侧设置地上停车位区域，最南侧位置为多功能仓库；中间区域为 1#厂房，内设已建成投运的卫生陶瓷生产线，由北向南依托布设成型车间、注浆车间、干燥车间、施釉车间、烧制车间、打磨车间等；西侧区域为扩建的 2#厂房，目前暂未进行生产设施建设。由北向南拟设置为成型车间、注浆车间、干燥车间、施釉车间、烧制车间、成品车间等；扩建项目拟建的 2 台热水锅炉位于 2#厂房西北侧-1F 的锅炉房内。2 台扩建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1 根 22m 排气筒引至 2#厂房西北侧楼顶进行排放。

建设单位已建成 2 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2#）和 1 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

生产废水处理站位于 1#厂房北侧位置、2#生产废水处理站位于 2#厂房北侧位置、生化池位于 2#污水处理站西侧位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最西北侧位置。

建设单位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分布情况见附图 4。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锅炉运营期具体工艺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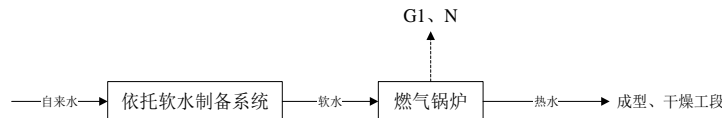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工艺介绍

项目拟扩建 2 台额定功率为 4200kW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锅炉水来源于自来水制备后的软水。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线已建成的软水制备系统（投加软水盐+除垢剂）进行软水制备，制备后进入膨胀罐进行加压、稳压，然后经锅炉加热至 130℃左右，在循环系统管道内进行循环，为成型、干燥工艺提供热能。

2.扩建项目产污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等，其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
废气	锅炉废气	G1	供热	主要污染因子：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锅炉废水	W1	锅炉检修	主要污染因子：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行过程中	设备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约进入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异地扩建“年产 145 万件高档卫生陶瓷技改及扩建项目”2015 年 6 月 18 日，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原江津区环保局）对该项目下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5]086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2017 年 7 月该项目部分建成投入试运行（验收产能 75 万件/a），并于同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0 年 3 月 1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500116750088400Q001W）。

二、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1、现有项目概况

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目前实际产能为 75 万件/a），建设单位目前已建成的主要情况及产品方案情况如下：

表 2-7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目前已建成情况	备注
厂房	已建成 1 栋主厂房（1#）和 1 栋综合楼，并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另扩建完成了 2#厂房（紧邻 1#厂房西侧）和 1 栋多功能仓库（紧邻 1#厂房东南侧）的主体建设	/
生产线	目前 1#厂房中的生产线已建成投运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坯料和釉料制备、成型、干燥、施釉、烧制、打磨等工序；	/

2、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t/a）	最大暂存量（t）
1	坯料	t/a	24923.0	2000
2	釉料	t/a	2034.0	2500
3	石膏粉	t/a	1830.1	800
4	耐火材料	t/a	88.52	15
5	树脂模具	套/a	1	1
6	砂轮	个/a	10	5

3、现有项目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

表 2-9 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化池	位于 2# 厂房北侧，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成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位于 1# 厂房北侧，设计处理能力 300m ³ /d，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90% 回用于生产，余 1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位于 2# 厂房北侧，设计处理能力 460m ³ /d，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90% 回用于生产，余 1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建内容
废气	窑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梭式窑和隧道窑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5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产生的天然气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施釉废气、半检废气	喷釉废气和半检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9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投料废气	原料车间投料粉尘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和验收中均为无组织排放，2023 年企业新建了更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已建成
	打磨废气	成品车间干磨、水磨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气	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设置油烟净处理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已建成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处理	已建成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暂存后交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暂存点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5、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第 1 季度例行监测数据(开创环(检)字[2023]第 WT372 号)、原环评数据，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运行数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形式/去向
废气	/	颗粒物	/	9.107	有组织排放

废水		SO ₂	2.15	1.581		
		NO _x	28.7	14.55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5.16	5.16	市政污水管网
			BOD ₅	/	/	
			SS	/	/	
			氨氮	0.32	0.32	
			总磷	/	/	
			总氮	/	/	
			总锌	/	/	
			动植物油	/	/	
			石油类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瓷	/	7054.5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报废石膏	/	2124.14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箱等	/	47.26		
		废旧金属等	/	15.65		
		废木材	/	88.84	交专业部门处置	
		生化池污泥	/	4.0		
	危险废物		生产废水污泥	/	6746.18	交有关单位处理回用
			废包装桶	/	6.75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漆渣	/	1.14	
			废矿物油	/	0.34	
			废铅蓄电池	/	2.55	
			废粘接材料	/	2.4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5.0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 2023 年第 1 季度例行监测数据显示，企业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除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NO_x 外，其他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查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开信箱、中国环境观察网、江津区人民政府公开信箱和重庆信访网站，未发现环保投诉问题。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型	类别	污染因子	监测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	5.5 mg/m ³	20 mg/m ³	达标
		SO ₂	3L	50 mg/m ³	达标
		NO _x	64 mg/m ³	50 mg/m ³	超标
	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	6.8 mg/m ³	30 mg/m ³	达标
		SO ₂	6 mg/m ³	50 mg/m ³	达标

废水	梭式窑废气	NO _x	29 mg/m ³	180 mg/m ³	达标	
		半检废气	颗粒物	16.8 mg/m ³	100 mg/m ³	达标
		施釉废气	颗粒物	12.0 mg/m ³	10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6.5 mg/m ³	30 mg/m ³	达标	
		SO ₂	3L mg/m ³	50 mg/m ³	达标	
		NO _x	27 mg/m ³	180 mg/m ³	达标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石油类	0.06L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91.7mg/L	120 mg/L	达标
			COD	69.2 mg/L	110 mg/L	达标
			BOD ₅	18.7 mg/L	40 mg/L	达标
			氨氮	2.27 mg/L	10 mg/L	达标
			总磷	0.83 mg/L	30 mg/L	达标
			总氮	23.9 mg/L	40 mg/L	达标
		总锌	0.04 mg/L	4.0 mg/L	达标	
生活污水		悬浮物	61 mg/L	400 mg/L	达标	
		COD	154 mg/L	500 mg/L	达标	
		氨氮	7.59 mg/L	45 mg/L	达标	
		总磷	0.91 mg/L	8 mg/L	达标	
		总氮	23.2 mg/L	70 mg/L	达标	
		BOD ₅	41.4 mg/L	30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mg/L	100 mg/L	达标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57dB	65dB	达标	
		夜间	47dB	55dB	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热水锅炉废气污染因子 NO_x 排放浓度超标外，企业现有项目其他各项废气、废水污染因子及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四、与现有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的环境问题

(1) 目前的危废暂存间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 要求；危险暂存间标识标牌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目前建设单位 2 台热水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NO_x 排放浓度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整改措施

(1)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对现有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2) 对现有的两台热水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扩建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评价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评价引用《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 and 结论，2022年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0.029倍，臭氧（O₃）浓度（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和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达标。</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表 3-1 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SO ₂		14	60	23.33	达标
	PM _{2.5}		36	35	102.86	不达标
	NO ₂		32	40	80.0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 第95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 第90百分位数	155	160	96.88	达标	
<p>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中提出的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2020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44$\mu\text{g}/\text{m}^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日最大8小时臭氧（O₃）</p>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24 小时 CO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μg/m³），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及以上。

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后，最后汇入长江。

根据《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238 个监测断面中 I~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95.4%，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 97.9%。74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8.6%，高于国家考核目标 1.3 个百分点。

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III 类断面比例为 95.0%；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97.7%。

上述数据表明，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扩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经/纬度</th> <th>保护对象与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江津区第三人民医院</td> <td>106°27'46.92071" 29°17'37.21730"</td> <td>医院, 医患约 20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440</td> </tr> <tr> <td>2</td> <td>综合保税区小学校</td> <td>106°27'49.46988" 29°17'23.77621"</td> <td>学校, 师生约 15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130</td> </tr> <tr> <td>3</td> <td>马宗还房</td> <td>106°27'51.67144" 29°17'13.92714"</td> <td>居民区, 约 20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td> <td>90</td> </tr> <tr> <td>4</td> <td>马宗廉租房</td> <td>106°27'55.24402" 29°17'4.53983"</td> <td>居民区约 25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170</td> </tr> </tbody> </table>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p>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与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1	江津区第三人民医院	106°27'46.92071" 29°17'37.21730"	医院, 医患约 20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40	2	综合保税区小学校	106°27'49.46988" 29°17'23.77621"	学校, 师生约 1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130	3	马宗还房	106°27'51.67144" 29°17'13.92714"	居民区, 约 2000 人	二类区	东	90	4	马宗廉租房	106°27'55.24402" 29°17'4.53983"	居民区约 2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70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与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1	江津区第三人民医院	106°27'46.92071" 29°17'37.21730"	医院, 医患约 20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40																																		
	2	综合保税区小学校	106°27'49.46988" 29°17'23.77621"	学校, 师生约 1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130																																		
	3	马宗还房	106°27'51.67144" 29°17'13.92714"	居民区, 约 2000 人	二类区	东	90																																		
4	马宗廉租房	106°27'55.24402" 29°17'4.53983"	居民区约 2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属于重庆影响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在江津合川璧山铜梁等区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作方案的函》(渝环函〔2018〕490 号), 重庆市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 按照本市要求执行。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锅炉类型</th> <th>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th> <th>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th> <th>SO₂ 排放浓度 (mg/m³)</th> <th>NO_x 排放浓度 (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气锅炉</td> <td>20</td> <td>1</td> <td>50</td> <td>50</td> <td>烟囱或烟道</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扩建项目不新增外聘员工, 全部从公司现有员工中进行调剂, 不新增生活污水。</p>						锅炉类型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20	1	50	50	烟囱或烟道																							
	锅炉类型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20	1	50	50	烟囱或烟道																																				

项目产生的少量锅炉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最终汇入长江。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见表 3-4、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注: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8) ^a

注: 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四、固体废物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即可。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气	SO ₂	1.46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大气环境
	NO _x	5.110		大气环境
	颗粒物	2.096		大气环境
废水	COD	0.000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柑子溪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p> <p>一、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厂区内已有生活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p> <p>二、废气</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废气等。扩建项目涉及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废气产生量小，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可有效减小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p> <p>三、噪声</p> <p>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每个员工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p> <p>四、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少量废包装材料可外卖的卖至废品收购站。</p> <p>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期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	---

一、废气

1、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

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治理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3#燃气锅炉	SO ₂	有组织 (100%)	3202.5	11.6	0.093	0.733	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收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	是	/	11.6	0.093	0.733			
	NO _x			40.4	0.323	2.555				40.4	0.323	2.555			
	颗粒物			16.6	0.132	1.048				16.6	0.132	1.048			
4#燃气锅炉	SO ₂	有组织 (100%)	3202.5	11.6	0.093	0.733				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收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	是	/	11.6	0.093	0.733
	NO _x			40.4	0.323	2.555							40.4	0.323	2.555
	颗粒物			16.6	0.132	1.048							16.6	0.132	1.048

低氮燃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推荐的燃气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过程

扩建项目新增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依托园区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厂区不暂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燃气锅炉 24h 运行，单台锅炉平均耗气量约为 462.87m³/h，则项目单台天然气年用量约 366.593 万 m³，总量用约 733.186 万 m³。天然气燃烧排放系数见表 4-2。

表 4-2 天然气燃烧排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	备注
工业废气量	Nm ³ /万 m ³ -原料	172683.2	根据企业 2023 年 1 季度例行监测报告中热水锅炉废气的检测数据，按烟气流速 (9.35m/s) × 烟道截面积 (0.237m ²) 计	/
SO ₂	kg/万 m ³ -原料	0.02S ^① (即 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本项目 S 取 100
NO _x	kg/万 m ³ -原料	6.97 ^②		/
颗粒物	kg/万 m ³ -原料	2.8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

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②扩建项目使用的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国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能够降低空气过剩系数来降低氧浓度或降低温度峰值来减少氮氧化物在燃烧过程中的热分解和再氧化，从而有效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量。

表 4-3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用气量(万 m ³ /a)	烟气量(万 m ³ /a)	产生量		去除效率	排放量	
			mg/m ³	t/a		mg/m ³	t/a
SO ₂	733.186	8153.0	11.6	1.466	/	11.6	1.466
NO _x			40.4	5.110	/	40.4	5.110
颗粒物			16.6	2.097	/	16.6	2.097

项目 2 台锅炉分别配置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及达标分析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判定
3#天然气热水锅炉	SO ₂	11.6	0.093	0.7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	50	/	达标	DA019
	NO _x	40.4	0.323	2.555		50	/	达标	
	颗粒物	16.6	0.132	1.048		20	/	达标	
4#天然气热水锅炉	SO ₂	11.6	0.093	0.733		50	/	达标	DA020
	NO _x	40.4	0.323	2.555		50	/	达标	
	颗粒物	16.6	0.132	1.048		20	/	达标	

由上表可见，扩建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4、排气筒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相关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表 4-5 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19	3#锅炉废气排气筒	22	0.60	80	106°27'38.49523" 29°17'18.4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排气筒排放口	1次/年
							NO _x		1次/月
DA020	4#锅炉废气排气筒	22	0.60	80	106°27'38.49529" 29°17'16.95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排气筒排放口	1次/年
							NO _x		1次/月

5、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收集后分别由1根22m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治理措施可行。

6、废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达标。由此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检修时排放的锅炉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台热水锅炉容量约为 8.1t，热水循环系统（含 2 台热水锅炉及循环管道）的总容量约为 30m³、循环水量约为 200m³/h、补水量约为 2m³/月，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锅炉检修时产生少量锅炉废水。锅炉检修频率约每半年/次，仅排放锅炉内部的废水，产生量约为约 32.4t/a（8.1t/台/半年），**经冷却沉淀池（2.0m×1.7m×1.2m）冷却后**依托厂区现有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放的锅炉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其中 COD 浓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5 中的产污系数“1080g/万 m³ 燃料”，即 30mg/L，SS 产生浓度约为 60mg/L。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进入B区污水处理厂				排入柑子溪			
											浓度 (mg/L)	排入量 (t/a)	标准 mg/L	达标分析	浓度 (mg/L)	排入量 (t/a)	标准 mg/L	达标分析
厂区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锅炉排水	pH	32.4	/	/	100	沉淀+厌氧	/	是	32.4	/	/	6~9	达标	/	/	6~9	/
		COD		30.0	0.001			30			21	0.0007	500	达标	50	0.0007	50	达标
		SS		60	0.002			30			42	0.001	400	达标	10	0.0003	10	达标

2、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DW001	106°27'37.39609"	29°17'21.82768"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流量	厂区生化池排放口	1次/每年
					pH			
					COD			
					NH ₃ -N			
						SS		

3、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厂区生化池依托可行性

扩建项目已建成100m³/d的生化池1座，位于厂区西北侧，采用“沉淀+厌氧”处理工艺，处理厂区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目前生化池尚有处理余量约25m³/d，可满足扩建项目的处理能力要求。扩建项目排放锅炉废水成份简单、浓度较低，经生化池采用“沉淀+厌氧”工艺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化池运行良好，依托可行。

(2)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园区排水规划，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现有 1 座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中期 15000m³/d，远期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收集工业园 B 区工业废水、园区西面玉观、碑亭、马宗片区居住区的生活污水以及江津综合保税区产生的废水，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园区工业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限值后排入珞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完成提标改造，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入柑子溪。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污废水经珞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入柑子溪，二期工程已建成，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扩建项目在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排水管网已经连通，项目产生锅炉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总量占工业园污水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对污水厂冲击负荷不大。

因此，项目废水依托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90dB（A）之间，锅炉房位于2#厂房地下-1F，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值约25dB(A)，扩建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表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方位	距离室内边界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外距离
生产厂房	3#锅炉	90	建筑隔声、减振降噪 25dB (A)	2	2	-7.5	东	0.5	86.0	0:00~24:00	25	东: 64.0 西: 44.9 南: 44.8 北: 62.0	1m
							西	4.5	66.9				
							南	4	68.0				
							北	1	80.0				
	4#锅炉	90		2	2.5	-7.5	东	0.5	86.0				
							西	4.5	66.9				
							南	5.5	65.2				
							北	0.5	86.0				

注：（0，0，0）点为生产厂房中心，室内平均吸声系数约为 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分析达标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源衰减公式。

项目室外声源按处于半自由声场考虑，公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如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室内声源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再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²。

L_w 为室内声源贡献值预测结果，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评价引用建设单位 2023 年第 1 季度的例行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3]第 WT372，2023 年 4 月 10 日）中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作为现有项目的厂界噪声值。

综合考虑噪声源分布，按预测模式计算出扩建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扩建项目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至厂界距离	贡献值	昼	夜	昼	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70	15.4	57	47	57	47	65	55	达标
西厂界	15	21.3	57	47	57	47			
南厂界	380	0	57	47	57	47			
北厂界	270	13.4	57	47	57	47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建成后，在进行建筑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已建

企业，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合理布局

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强噪声源布置在锅炉房中部位置，并尽可能利用锅炉房围墙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 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途径上采取的措施有：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扩建项目将锅炉置于地下-1F 的锅炉房内，避免露天操作，加高加厚厂界围墙，并在生产厂房周边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

③ 管理措施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4、监测要求

①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 1m 各设置监测点位。

②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扩建项目燃气热水锅炉、螺杆式热水循环泵营运中均无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

五、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不涉及液态原辅料的使用，不具有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锅炉为天然气锅炉，燃气来源为市政燃气管网，不储存天然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在线量约 0.1kg，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企业风险物质 q/Q 值为 0.00001。

2、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锅炉在运行过程中天然气管道可能会发生天然气泄漏而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天然气属可导致火灾、爆炸的危险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事件为天然气管道破裂导致的天然气泄漏事故。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3-2008）进行设计和施工；输气管与建、构筑物之间的平纵距离、输气管道与地面的纵向距离均按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并达到设计标准要求。钢质燃气管道必须进行外防腐，防腐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95）和《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7）的规定。

②天然气管道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烟火、设置泄露报警装置，并附燃气公司的联系电话和报警电话，以方便及时报告，及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③加强对天然气管道检查和维护，安排专人定期巡检，配置管道检漏和抢修设备，能快速、准确地发现漏点，并能及时地进行处理。

④对管理人员须经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加强职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⑤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强化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对设备检验过程中查出的问题应组织力量

及时排除。

⑥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厂区内严禁明火，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防火知识，提高员工防火意识。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防控的

七、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扩建项目仅涉及 2 台燃气热水锅炉建设，新增 2 根 22m 的锅炉废气排气筒，其余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均依托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的 2 台燃气热水锅炉进行改造，加装低氮燃烧器，根据企业 2023 年 1 季度的例行监测数据和扩建项目工程分析，加装低氮燃烧器后，现有 2 台燃气热水锅炉废气中 NO_x 排放浓度可从 $59.7\text{mg}/\text{m}^3$ （均值）削减 $30.0\text{mg}/\text{m}^3$ （技术改造方案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左右，按现有锅炉废气检测的排气量 $8153\text{m}^3/\text{h}$ 计，则“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加装低氮燃烧器后，全厂可削减 NO_x $0.484\text{kg}/\text{h}$ 、 $3.831\text{t}/\text{a}$ 。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及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加量
废气	颗粒物	9.107	2.097	/	11.204	+2.097
	SO ₂	1.581	1.466	/	3.047	+1.466
	NO _x	14.55	5.110	3.831	15.829	+1.279
废水	COD	5.16	/	0.0007	5.1607	+0.0007
	NH ₃ -N	0.32	/	/	0.32	/
固废(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6080.6	/	/	16080.6	/
	危险废物	13.21	/	/	13.21	/
	生活垃圾	25	/	/	2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9 排气筒 (3#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SO ₂ 、NO _x	2台燃气锅炉分别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燃气废气收集后分别由1根22m的排气筒排放。风量3202.5m ³ /h，内径0.60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颗粒物: 20mg/m ³ SO ₂ : 50mg/m ³ NO _x : 50mg/m ³
	DA020 排气筒 (4#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SO ₂ 、NO _x		
地表水环境	厂区生化池排放口	流量、pH、COD、SS、氨氮	项目营运期少量锅炉废水经 冷却沉淀池 (2.0m×1.7m×1.2m)冷却后 ，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500mg/L、NH ₃ -N≤400mg/L、SS≤4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将设备置于地下、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液态原辅料的使用，不具有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3-2008）进行设计和施工；输气管与建、构筑物之间的平纵距离、输气管道与地面的纵向距离均按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并达到设计标准要求。钢质燃气管道必须进行外防腐，防腐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95）和《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7）的规定。</p> <p>②天然气管道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烟火、设置泄露报警装置，并附燃气公司的联系电话和报警电话，方便及时报告，及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③加强对天然气管道检查和维护，安排专人定期巡检，配置管道检漏和抢修设备，可快速、准确地发现漏点，并及时地进行处理。</p> <p>④对管理人员须经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加强职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⑤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强化设备和管道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对设备和管道检验过程中查出的问题应组织力量及时排除。</p> <p>⑥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厂区内严禁明火，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防火知识，提高员工防火意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完善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2、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六、结论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法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从环保的角度，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 4.2MW 低氮燃气热水锅炉安装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107	/	/	2.096	/	11.203	+2.096
	SO ₂	1.581	/	/	1.466	/	3.047	+1.466
	NO _x	14.55	/	/	5.110	3.831	15.829	+1.279
废水 (排入环境)	COD	5.16	/	/	0.0007	/	5.1607	+0.0007
	NH ₃ -N	0.32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瓷	7054.52	/	/	/	/	/	/
	报废石膏	2124.14	/	/	/	/	/	/
	废包装箱等	47.26	/	/	/	/	/	/
	废旧金属等	15.65	/	/	/	/	/	/
	废木材	88.84	/	/	/	/	/	/
	生化池污泥	4.0	/	/	/	/	/	/
	生产废水污泥	6746.18	/	/	/	/	/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6.75	/	/	/	/	/	/
	废漆渣	1.14	/	/	/	/	/	/
	废矿物油	0.34	/	/	/	/	/	/
	废铅蓄电池	2.55	/	/	/	/	/	/
	废粘接材料	2.43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